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农林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农林学院 2026 年宿舍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四人间：二连四人位楼梯公寓床、学习桌、双节对开门衣柜、梯柜、床板、蚊帐杆、方凳，六人间：二连四人位楼梯公寓床（核心产品）、二连二人位楼梯公寓床、床下桌、书架组合、三节对开门衣柜、梯柜、床板、U 型蚊帐杆、方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佰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2.3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0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星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